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6〕40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保障改善民生，根据民政部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2〕211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5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对象

下列人员死亡后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：

- (一) 具有周村区户籍且不享受丧葬费补助的居民；
- (二) 尚未登记周村区户口的婴儿；
- (三) 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；
- (四) 未满16周岁的中小学生、驻周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；

(五) 区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。

二、免费项目

- (一) 殯仪车遗体接运费(含馆外抬尸、消毒);
- (二) 3天内遗体冷藏费;
- (三) 普通炉遗体火化费;
- (四) 1年内骨灰寄存费;
- (五) 馆内遗体搬运;
- (六) 遗体验尸消毒;
- (七) 普通骨灰盒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经办人持医疗机构出具的《死亡证明书》(《死亡推断书》)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, 殡仪馆出具的《火化证明》, 到所在辖区的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民政办公室办理免费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手续,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:

- (一) 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;
- (二) 本区户籍免费对象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, 村(居)协办员、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人社部门所出具的无丧葬补助证明;
- (三) 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, 需提供医疗机构证明;
- (四) 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, 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证明;
- (五) 逝者为16周岁以下中小学生、驻周大中专院校全日

制学生的，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六) 未知名尸体，需提供区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、火化通知书。

四、结算规定

(一) 免费对象在非户籍所在地的市内殡仪馆、市外死亡火化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，丧事经办人先垫付。自火化之日起1个月内，经办人持遗体火化证明、发票原件、殡仪馆未免除证明到户籍所在辖区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民政办公室结算。

(二) 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，不折现、不折抵。免除费用项目外的费用由经办人（指死者的直系亲属、法定监护人或者单位机构）支付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(一)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按每具1000元标准列入政府财政预算。

(二) 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基础数据按月拨付补助资金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(一) 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严格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组织实施工作；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每年对惠民殡葬政策进行一次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(二) 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申请的，故意拖延办理、造

成不良影响的，有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申请人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免除费用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追回其骗取的减免费用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四)因政策调整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，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，经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，由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，抓好惠民政策落实。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，在无丧葬补助人员身故后，为其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，是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切实把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，抓实抓好。

(二)强化保障，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资金支持力度。各单位要将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规划，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，保障政策落实到位，推动各项惠民殡葬政策顺利实施。

(三)突出重点，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。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无丧葬补助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工作，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向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倾斜力度，将重点优抚对象、城乡

低保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城市“三无”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，纳入政府惠民殡葬政策的保障范围，不断扩大惠民殡葬政策的覆盖面，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

附件： 1.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
2.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6 年 6 月 24 日

附件 1

编号：

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

逝者姓名		户籍地址			工作单位		
年龄		性别		身份证号			
补贴项目	遗体接送 (含抬尸、验尸消毒)		冷藏	遗体火化	骨灰寄存	骨灰盒(100元内)	
补贴金额 (大写)							
丧事 经办人	姓 名		身份证号				
	与逝者关系		联系 电 话			签 字	
镇(街道) 经办人	(签字) 年 月 日		镇(街道) 审核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说 明	1.此表由镇(街道)民政办据实填写，经办人签字确认，弄虚作假者追回费用，并追究责任。 2.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、不着抵。 3.此表一式三份，镇(街道)民政办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各一份。						

附件 2

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

(年 第 季度)

序号	逝者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人员类别	火化日期	补贴金额 (大写)	审批表编号	备注
免 除 金 额 合 计								
填报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区民政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区财政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人员类别数字代码：1. 具有周村区户籍且不享受丧葬费补助的居民；2. 尚未登记周村区户口的婴儿；3. 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；4. 未满 16 周岁的中小学生、驻周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；5. 本区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4日印发